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 温龙征地告〔2023〕22-02号

因市域铁路S2线海城站配套用地建设需要，拟征收海城街道东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6.4537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温龙征地方案〔2023〕22-02号）。

二、被征地的海城街道东门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向东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提出申请，由东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汇总并在本公告期满前向海城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4年2月18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海城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30日。

特此公告。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温龙征地方案〔2023〕22-02号）  
2.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0577-86896809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7日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温龙征地方案〔2023〕22-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以下简称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市域铁路S2线海城站配套用地建设需要，需征收海城街道东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6.4537公顷，其中，农用地6.4537公顷。具体详见附件1（土地勘测定界图）和附件2（土地勘测定界表）；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0〕18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土地补偿费3.6万元/亩，安置补助费5.4万元/亩。具体为：

地类名称	区片等级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农用地	一类区片	6.4537	135.0000	871.2495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农用地涉及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包干费为1万元/亩，青苗包干费为1.5万元/亩；设施农用地上现（残）值较高的生产设施和附属（配套）设施等附着物，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可根据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

3.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标准为0.3万元/亩，用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政策处理和工作费用。

4.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根据征收农用地（除黄海标高10米以上林地外）面积，每亩核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筑面积60平方米的住宅用房安置指标。

5.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按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规定执行，根据征收农用地面积，每亩核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



生活保障人数2.4个；用地单位根据核定的参保人数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缴纳标准为7.5万元/人。

6.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等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本项目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拆迁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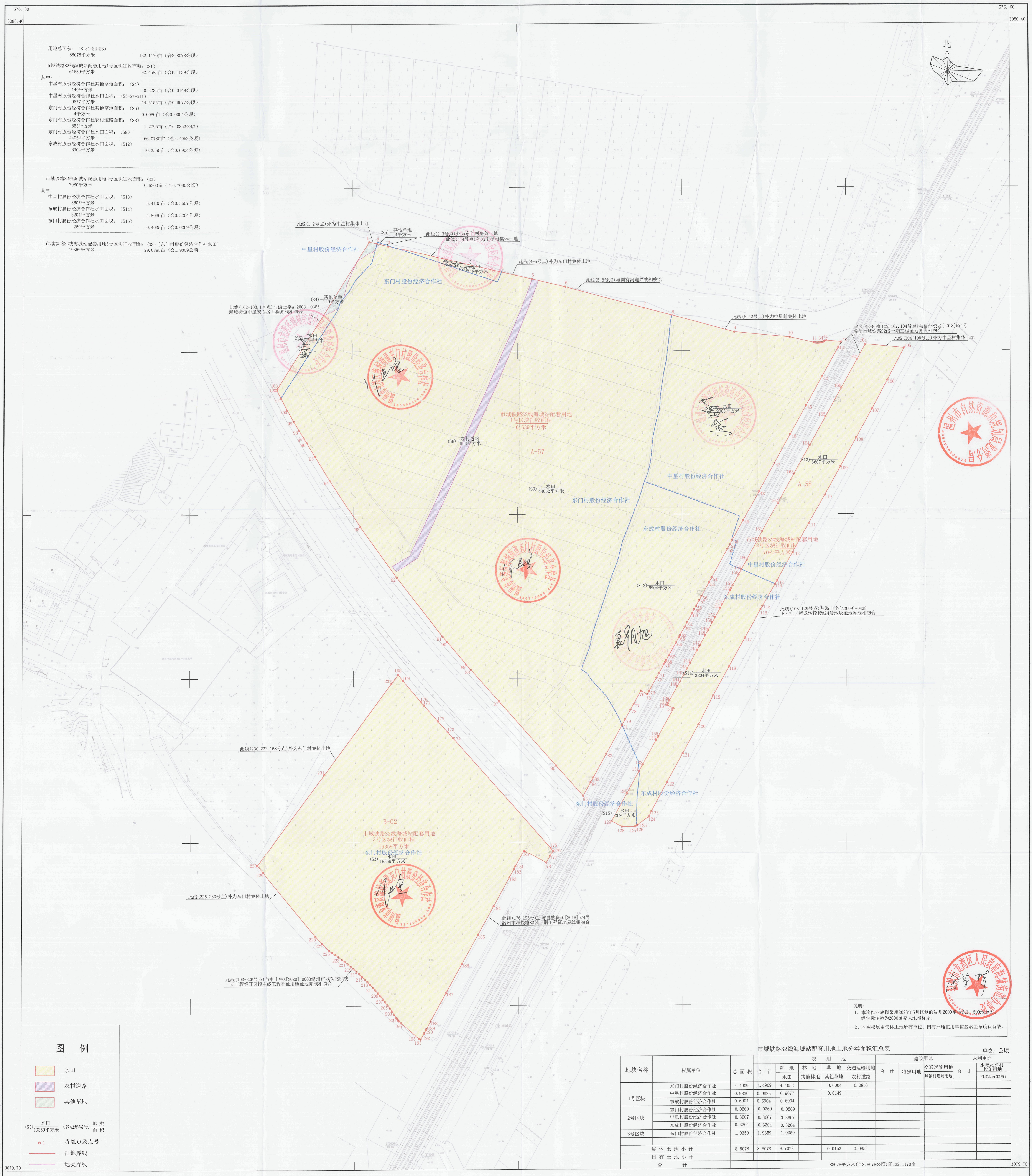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组织海城街道办事处按方案内容实施。

附件：1. 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土地勘测定界表



# 市域铁路S2线海城站配套用地土地勘测定界图



用地总面积: (S-S1+S2+S3) 88078平方米 (合8.8078公顷)

市域铁路S2线海城站配套用地1号区块征收面积: (S1) 61639平方米 (合6.1639公顷)

其中:

- 中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其他草地面积: (S4) 149平方米 (合0.0149公顷)
- 中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田面积: (S5+S11) 9877平方米 (合0.9877公顷)
- 东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其他草地面积: (S6) 4平方米 (合0.0004公顷)
- 东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道路面积: (S8) 853平方米 (合0.0853公顷)
- 东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田面积: (S9) 44052平方米 (合4.4052公顷)
- 东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田面积: (S12) 6904平方米 (合0.6904公顷)

市域铁路S2线海城站配套用地2号区块征收面积: (S2) 7080平方米 (合0.7080公顷)

其中:

- 中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田面积: (S13) 3607平方米 (合0.3607公顷)
- 东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田面积: (S14) 3204平方米 (合0.3204公顷)
- 东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田面积: (S15) 269平方米 (合0.0269公顷)

市域铁路S2线海城站配套用地3号区块征收面积: (S3) [东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田] 19359平方米 (合1.9359公顷)

说明:

1. 本次作业底图采用2023年5月修测的温州2000坐标系, 500地形图, 经坐标转换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 本图权属由集体土地所有单位、国有土地使用单位签名盖章确认有效。

**图例**

- 水田
- 农村道路
- 其他草地

水田 (S3) 19359平方米

界址点及点号

征地界线

地类界线

市域铁路S2线海城站配套用地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单位: 公顷

地块名称	权属单位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草地	交通运输用地	合计	特殊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合计	其他草地
1号区块	东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4909	4.4909	4.4052		0.0004	0.0853					
	中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9826	0.9826	0.9677		0.0149						
	东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6904	0.6904	0.6904								
2号区块	东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0269	0.0269	0.0269								
	中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3607	0.3607	0.3607								
3号区块	东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3204	0.3204	0.3204								
	东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9359	1.9359	1.9359								
集体土地小计		8.8078	8.8078	8.7072		0.0153	0.0853					
国有土地小计												
合计												

### 市域铁路 S2 线海城站配套用地项目土地勘测定界表

勘测定界单位：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填表日期：2023年12月4日

单位：公顷

序号	权属单位	土地性质	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草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其他土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特殊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水田(2)	小计	其他草地	小计	农村道路	小计	空闲地	小计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小计	城镇村道路用地	合计	小计	河流水面(国有)	
																						小计
1	中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集体	1.3433	1.3433	1.3284	1.3284	0.0149	0.0149														
2	东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集体	6.4537	6.4537	6.3680	6.3680	0.0004	0.0004	0.0853	0.0853												
3	东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集体	1.0108	1.0108	1.0108	1.0108																
合计			8.8078	8.8078	8.7072	8.7072	0.0153	0.0153	0.0853	0.0853												
其中	集体	征收	8.8078	8.8078	8.7072	8.7072	0.0153	0.0153	0.0853	0.0853												
		使用																				
		国有	使用																			
权属单位确认（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使用单位）（盖章）				所在乡（镇、街道）确认（盖章）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确认（盖章）											

备注：权属单位填写\*\*乡（镇、街道）\*\*村或\*\*单位；土地性质填写集体或国有。



#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名称：市域铁路S2线海城站配套用地

调查单位：龙湾区海城街道办事处

填表时间：2023年12月04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 (公顷)	备注	
1		海城街道东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4537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 (平方米)	备注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信息					
序号	权利人	面积(公顷)	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或权属说明	备注	
调查人员签字 (两人以上)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 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表



项目名称：市域铁路S2线海城站配套用地

调查单位：龙湾区海城街道办事处

填表时间：2023年12月04日

一、青苗				
序号	青苗类型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1	其他草地	0.0004公顷	海城街道东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按政策包干补偿
2	农村道路	0.0853公顷	海城街道东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按政策包干补偿
3	水田	6.368公顷	海城街道东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按政策包干补偿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1	水田	6.368公顷	海城街道东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按政策包干补偿
2	其他草地	0.0004公顷	海城街道东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按政策包干补偿
3	农村道路	0.0853公顷	海城街道东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按政策包干补偿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使用单位）（盖章） 		

- 备注：**
- 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 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 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